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6 月 12 日

(总第 1525 期)

1. 《广州市南沙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南沙区范围内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及发证活动，且颁发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或联合颁发相关资格证书的外方机构和中方机构，适用于本办法；(b) 外方机构在南沙区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只能与一家中方机构合作；以及(c) 外方机构申请注册的，应当由已授权的中方机构向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683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以及(b) 商场场地出租者作为责任主体。消费者在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处接受商品或者服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租赁期满或者经营者终止经营

后，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柜台出租者责任的规定。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场地出租者不能提供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承担偿还剩余预付款本息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场地出租者明知或者应知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在租赁其场地经营期间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消费者请求其与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hudong/xiangqing/434531.html>

3. 《广东省加快数字人才培育 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就上述《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高端紧缺人才引育模式。组织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特殊数字人才培养，着力培育精通国内外数字领域法律体系、技术标准、行业规则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b) 优化实施博士博士后人才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人才申报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按规定发放在站生活补贴及留粤工作补贴；以及(c)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在线服务平台，实现各级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一港集中”“一网通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780>

4.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或特许税务师资格，或取得澳门执业会计师或持有登录证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b) 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从事涉税专业服务须加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登记注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中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等业务须加入税务师事务所；以及(c)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税务局予以取消执业登记：（一）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二）报送虚假材料办理执业登记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collect/myzj_discuss.jsp?id=4208&website=gdtax&view=1&webcode=gdsd&style=gdtax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